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独立董事 | 宋萍萍 | 因公出差 | 郑敬聪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长园集团 | 600525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飞 | 顾宁 |
| 电话 | 0755-26717628 | 0755-26719476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楼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楼 |
| 电子信箱 | gaofei@cyg.com | guning@cyg.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2,567,465,259.93 | 20,537,416,563.11 | 9.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726,856,591.34 | 7,597,808,518.10 | 14.86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136,294.48 | -319,749,758.06 | / |
| 营业收入 | 3,536,361,533.17 | 3,090,607,085.11 | 1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40,162,005.73 | 264,707,682.44 | 33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8,791,884.12 | 229,354,605.74 | -43.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9 | 3.66 | 增加10.3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733 | 0.2030 | 330.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539 | 0.1989 | 329.31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36,445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7.11 | 94,206,629 | 20,851,433 | 质押 | 68,233,800 |
|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59 | 87,255,058 | 0 | 质押 | 26,150,000 |
| 吴启权 | 境内自然人 | 5.25 | 69,524,272 | 0 | 质押 | 46,152,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5 | 48,321,906 | 0 | 无 | 0 |
| 曹勇祥 | 境内自然人 | 2.38 | 31,576,687 | 0 | 质押 | 10,764,500 |
| 王建生 | 境内自然人 | 2.26 | 29,999,894 | 0 | 质押 | 10,314,400 |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1 | 29,258,471 | 18,766,290 | 质押 | 8,12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84 | 24,433,200 | 0 | 无 | 0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睿元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1.78 | 23,573,983 | 0 | 无 | 0 |
| 易华录 | 境内自然人 | 1.62 | 21,509,554 | 0 | 质押 | 6,21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等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补兰华与藏金壹号等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并解除因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华录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第一期) | 16长园01 | 136261 | 2016-3-4 | 2019-3-4 | 43,092,000.00 | 5.60 |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第二期) | 16长园02 | 136466 | 2016-6-6 | 2019-6-6 | 125,000,000.00 | 6.90 |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 | 17长园债 | 143129 | 2017-07-13 | 2022-07-13 | 1,000,000,000.00 | 5.67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8.56% | 60.00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8.07 | 4.78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636.15万元,同比增长14.4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4,015.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330.72 %。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板块:

子公司中锂新材因受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预期的影响,造成订单不足,进而对半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动力电池企业在材料端议价强势,湿法隔膜展开价格拉锯战,中锂新材2018年上半年业绩不如预期。中锂新材目前已完成多家电池厂家量产开发,其中宁德时代成为最大的客户,现有多条产线为其专产;在产品方面,量产交货陶瓷、PVDF涂覆,并新开发成功7μm、5μm产品,为后续的业绩回升奠定了基础。

公司出售长园电子75%股权给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仍合并了长园电子的2018年1-6月利润,长园电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电子设备智能化的提高和安全需求的提升,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国际化”的模式,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长园维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40%以上。Type-C充电线保护内置式PTC产品已通过国内著名手机厂商的评估,等待量产;汽车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全球最大的汽车电机厂商Mabuchi已完成PPAP提交,有望正式量产,国内多个客户的项目实现了量产;基于汽车智能化的提升,加强在汽车电子保护领域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在原有电池保护模组的技术上,重心调整到汽车新能源电池保护模组BMS的开发,目前已与多家客户;在网络通信安防领域已有多款产品进入Foxconn、Amazon以及海康威视等企业。

面临电动汽车产业补贴政策的退坡导致下游客户的成本压力加剧以及因环保监管严格带来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环境,长园华盛销售收入仍保持稳步增长,国内外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尤其是海外客户三菱化学的终端客户在电动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的发力,海外销售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长园华盛通过扩产快速形成规模效应,年产5800吨电解液添加剂的泰兴工厂的顺利投产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在溶剂回收及固废处理方面进行了重大改进和突破,降本增效明显、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新产品LiFSI已通过十多家客户的物理和电池性能测评,将在下半年进入批量供货阶段,DFOB、DTD等产品也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智能工厂装备板块业务:

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板块的经营情况由于市场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呈现出一定的分化局面。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运泰利的各种组装与测试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运泰利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0%以上。此外运泰利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测试及装配领域快速发展,目前涉及的领域有传感器系统、三电及其他关键部件,包含车载摄像头组装测试、雷达组装测试、新能源汽车电池组装测试、汽车逆变器组装、车载充电器组装、集成式混合动力电机控制器组装等。

在服装自动化领域,由于国内部分大型服装制造企业受到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的持续影响以及国家宏观层面的资金收紧的双重作用,减缓了大型智能工厂项目的投资进度,造成长园和鹰智能工厂项目收入大幅下降。随着国内服装企业资金压力逐步缓解以及管理调整,长园和鹰后续业绩将逐步回升。

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报告期内,在国家电网建设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各子公司继续加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网客户的合作与交流,巩固自身行业地位,主网主业保持稳定,国网集招、南网框架招标排名稳居行业前列;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产业增长迅猛,其中配网在上半年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电动汽车充电桩技术和制造水平快速提升,上半年在国网份额领先;吉林汪清二期升压站扩建EPC项目顺利完成交付;储能及海外业务继续扩大战果、保持快速增长,江苏长旺储能电站控制系统在电网高端市场中率先并网,在储能控制领域取得市场先机;成功完成菲律宾电网入网,马来西亚、印度、沙特等重点国家入网工作稳步推进。储能系统集成项目在江苏、北京、广东等多地开局。在哥伦比亚7.5MW屋顶光伏项目顺利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中标前海嘉里建设广场项目,长园深瑞已经具备工商业彩钢板、工商业混凝土、大型停车场钢结构、摩天大楼等全场景分布式光伏建设能力。

报告期内,长园电力较同期在国网、南网的中标优质项目持续增长,“恢复电缆本体结构”(MMJ)型电缆附件的推广成效显著,上半年增长超过30%。长园共创传统电网防误业务保持较大增长,一键顺控产品”成功投入运行,正积极推广,市场前景广阔。通讯行业锁控系统中标铁塔及中移物联网等企业,进入快速增长通道,确立了在通讯行业锁控技术的领先地位;轨道交通业务稳步推进,并逐步从“城市轨道交通”向“铁路交通运输”拓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8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15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简称“罗宝恒坤”)75%股权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罗宝恒坤25%股权即合计罗宝恒坤100%股权、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恒坤”)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郑婉达等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等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双方聘请的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罗宝恒坤全部股东权益和浙江恒坤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罗宝恒坤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2160.29万元、浙江恒坤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957.73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评估值进行股权转让,即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罗宝恒坤100%股权按照12,160.29万元的价格、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恒坤100%股权按照2,957.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罗宝恒坤和浙江恒坤的股权。

罗宝恒坤、浙江恒坤主要从事环网柜、开关柜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其业务占公司业务的比重很小,公司现有的子公司长园电力一直从事同类业务且具有核心竞争力,出售该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智能电网板块的发展,同时能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的议案》,长园长通(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通”) 成立于201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长通现金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140万元),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飞扬”)以技术及设备出资100万元(未实缴),珠海长通经营范围为涂料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涂装。经过几年发展,珠海长通在涂料市场拓展未能顺利开展,仅有零星代销,经与合作方珠海飞扬协商,双方一致提议终止珠海长通经营,基于以上原因董事会同意注销子公司珠海长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南京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南京合资设立长园天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双方股东将视合资公司经营需求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其中长园深瑞现金出资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徐宗华等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合资公司主要产品是提供智能新型营配一体化物联网终端和电网综合能源服务,长园天创的设立是长园深瑞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进一步巩固发、输、变、配、用全能源环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地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珠海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交互测试平台、拓展性机器人平台、触摸屏性能测试系统、测试平台、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原深圳欧拓飞团队及相关业务将整体转入珠海欧拓飞。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与苏州市恒立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苏州启泰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运泰利以现金出资550万元,持有55%股权;苏州市恒立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0万元,持有45%股权。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3C(重点液晶领域)及汽车领域的自动化检测及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苏州市恒立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巴可等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表决情况: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启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鲁尔兵先生、董事许兰杭先生、董事徐成斌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公告编号:2018159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6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吴启权发行57,071,976股股份、向曹勇祥发行25,795,047股股份、向王建生发行24,608,214股股份、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股份、向李松森发行1,612,706股股份、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477,927股股份、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74,472股股份、向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3,205,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同意长园集团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54)。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41,702,866股。

截止2015年8月10日,公司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2,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截至2015年8月10日,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1,404,683.60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68,595,304.0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497,453.91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为-22,097,850.15元, 差异中正差7,902,149.85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负差30,000,000.00元系用于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并于2018年6月21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注1)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766005607725 | 165,499,987.66 | 0.00 | 活期(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 44250151200052540196 | 150,000,000.00 | 0.00 | 活期(已销户) |
| 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41002300040001620 | 150,000,000.00 | 0.00 | 活期(已销户) |
|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 2133207993334000001 | ---- | 1,497,453.91 | 活期 |
|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 2282207993334000023 | ---- | 45,000,000.00 | 定期 |
| 合计 | | 465,499,987.66 | 46,497,453.91 |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2,272,000.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8月21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10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运泰利、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22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珠海达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长园集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8,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729.26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1,140.4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对价 | 否 | 3,440.00 | 3,440.00 | ---- | 3,440.00 | ---- | 1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2.支付交易费用 | 否 | 2,100.00 | 2,100.00 | ---- | 2,100.00 | ---- | 1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3.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 | 是 | 18,760.00 | 18,760.00 | 4,729.26 | 11,900.47 | -6,859.53 | 63.44 | 2018年 | ---- | ---- | 否 |
| 4.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 | 否 | 23,700.00 | 23,700.00 | ---- | 23,700.00 | ---- | 1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合计 | —— | 48,000.00 | 48,000.00 | 4,729.26 | 41,140.47 | -6,859.53 | 85.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br>截至2018年1月13日,达明科技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余额为0。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br>截至2018年6月30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3,000万元。<br>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帕默实际情况使用不超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br>截至2018年6月30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3,000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无 | | | | | |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长园集团2015年12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由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运泰利实施变更为由运泰利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实施。“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六路。珠海达明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而运泰利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由于珠海达明的地理位置更有利于“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运泰利变更为珠海达明。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0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租赁”)

● 担保数量:13,0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额度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316.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4,916.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2,200万元及对应利息(指公司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履行保证责任2,200万元及对应利息,公司已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长园深瑞、和鹰租赁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为长园深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许兰杭

长园深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业务是专业从事电力系统保护控制领域、配电自动化领域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为:高压继电保护、变电站综合自动化产品、电子互感器、输变电状态在线监测、包括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等在内的电力电子产品,配网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储能系统。

长园深瑞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7年(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1,569.53 | 340,983.27 |
| 净资产 | 202,550.54 | 197,033.32 |
| 营业收入 | 128,375.17 | 248,886.99 |
| 净利润 | 12,700.05 | 24,066.60 |
| 资产负债率 | 46.92% | 42.22% |

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公司为其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二)关于为和鹰租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被担保人: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C22室

法定代表人:尹智勇

和鹰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64%股权、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36%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配合长园和鹰所生产的设备(自动裁剪机、自动铺布机、真皮裁剪机、智能吊挂系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和鹰租赁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7年(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483.39 | 30,431.67 |
| 净资产 | 20,757.44 | 20,314.24 |
| 营业收入 | 1,170.25 | 1,905.14 |
| 净利润 | 443.20 | 575.36 |
| 资产负债率 | 36.10% | 33.25% |

因业务发展,申请公司为和鹰租赁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上述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316.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4,916.3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2200万元(指公司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履行保证责任2200万元及对应利息,公司已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关联交易进行预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表决情况: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启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鲁尔兵先生、董事许兰杭先生、董事徐成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7年度预计金额 |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